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 2 号平安大厦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2,022,7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37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公司董事长潘树启先生另有公务，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新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10 人，董事长潘树启先生，董事王良先生、张金常先生，职工董事王羊娃先生，独立董事陈岱松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张友谊先生，监事刘信业先生、赵全山先生、梁建民先生、王启山先生，职工监事张轶群先生、陈志远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许尽峰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岳殿召先生、闫章立先生、徐继民先生及财务总监赵运通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5,793,712	99.5492	6,229,056	0.45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5,551,834	99.5317	6,345,434	0.4591	125,500	0.009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5,551,834	99.5317	6,345,434	0.4591	125,500	0.0092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75,793,712	99.5492	6,229,056	0.450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6,320,038	88.1462	6,229,056	11.8538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6,078,160	87.6859	6,345,434	12.0752	125,500	0.2389
3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46,078,160	87.6859	6,345,434	12.0752	125,500	0.2389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6,320,038	88.1462	6,229,056	11.853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天意、闫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0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友谊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由公司监事王少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9 人，实际表决监事 9 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收购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1-004 号公告)

二、关于申报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1-006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0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报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申报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河南省 2020 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公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二号井纳入关闭退出煤矿名单，2020 年 12 月 23 日矿井封井关闭。拟核销账面矿井建筑物资产原值 29,455.28 万元，按照工作量法已计提折旧 5345 万元，净值 24,110.65 万元。

二、本次申报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报固定资产损失金额 24,110.65 万元，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24,110.65 万元。公司对上述固定资产的报废处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申报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申报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是因公司六矿二号井纳入关闭退出煤矿名单，2020 年必须关闭造成的固定资产损失，固定资产处置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固定资产处置损失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申报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合理，能够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其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申报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申报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相关政策的规定。本次申报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申报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0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因公司董事长潘树启先生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王新义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5 人，实际表决董事 15 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收购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1-004 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潘树启先生、王良先生、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涂兴子先生、王新义先生、赵运通先生、康国峰先生、梁红霞女士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对各生产矿井的安全装备，满足各矿生产投入需求，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减少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收购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

二、关于获得中央及省级预算内财政拨款作为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获得中央及省级预算内财政拨款作为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煤矿安全改造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豫财建〔2020〕170 号)，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收到的 2020 年中央预算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8,400 万元，拟以投资的形式转入公司资本公积，作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独享权益。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省级资金的通知》(豫财建〔2020〕171 号)，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收到的 2020 年省级预算煤矿安全改造项目资金 2,210 万元，拟以投资的形式转入公司资本公积，作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独享权益。

三、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别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平安银行郑州分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四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经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包括其下属分支机构)申请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2. 经与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30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3. 经与平安银行郑州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平安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4. 经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接洽，本公司拟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四、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1-005 号公告)

五、关于申报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1-006 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申报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合理，能够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其财务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报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六、关于设立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机构的议案》。

为规范煤炭开发秩序、保护和集约开发煤炭资源，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成立煤矿兼并重组管理处，统一管理煤矿兼并重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0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煤股份”)拟以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

●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为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339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固定资产的评估值共计人民币 15,110.60 万元。

●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5 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平煤股份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经营租赁合同已到期。为理顺公司租赁业务，公司不再继租，拟以自有资金购买原租赁使用的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固定资产，以降低资金成本。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1,329,473,674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数的 57.12%，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神马租赁”)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说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潘树启先生、王良先生、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涂兴子先生、王新义先生、赵运通先生、康国峰先生、梁红霞女士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公司名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3 日

公司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注册资本：1,943,209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煤炭批发经营；煤炭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安装；电力生产；矿区供电营业与服务；送变电工程施工及通信工程施工；热力生产及供应；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信息服务；投资管理与咨询；租赁管理与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保理管理与咨询；法律咨询；融资租赁；招标代理；电梯安装及维修；技术咨询与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设备、机电修理；设备租赁；单体液压支柱、橡胶塑料租赁；房屋租赁；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粉煤灰综合利用与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居民服务；水、电、汽服务；车辆存放服务；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承包境外矿务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其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完整转播中央电视台、省电视台、当地无线电视台和教育电视台节目；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半导体冷暖箱、净化水系列产品制造与安装；烟煤煤球及型煤加工(不含销售)；煤矿安全仪器及仪表安装设计；进出品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洗浴；游泳；游泳馆经营和销售体育用品；旅游；洗衣。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工矿产品及配件；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风动工具；钻具；轻(新)型建材；金属管道及配件；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结构；水泥；机电设备；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碳素制品；针状焦的采购及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配件；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机具；低温热管件；园林机械；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食品；饮料；酒；卷烟；雪茄烟。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产总额 19,840,244 万元，净资产 4,299,634.74 万元；2020 年 1-9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197,034.02 万元，累计利润总额 75,744.96 万元。

(二)公司名称：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名　　称：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0554770F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三层 318 室

法定代表人：张后军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0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平煤神马租赁资产总额 72,819.51 万元，净资产 52,508.58 万元；2020 年 1-9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5,333.18 万元，累计利润总额 2,181.69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平煤神马租赁购买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排沙电泵、调度绞车、带式输送机、清水离心泵等综采、综掘设备，共计 489 项，设备购置价为 21488.38 万元(含税)，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5,110.60 万元(含税)，评估减值 6377.78 万元，减值率 29.68%。减值的主要原因是平煤租赁未对机器设备计提折旧所致。(设备明细详见资产评估报告)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定价原则

经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格为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第 339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固定资产的评估值共计人民币 15,110.60 万元。

(二)结算办法

本公司拟与平煤神马租赁集团签订《固定资产购买合同》，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价。

(三)采购项目及质量标准

1、卖方向买方提供所出售固定资产的情况，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2、卖方提供的固定资产质量标准应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并且符合买方提出的标准和要求。

(四)交付及验收

1、买方应自合同标的交付并安装完毕之日起两周内，检验质量。对验收不合格的设备资产，买方应于两周内及时将检验结果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承担因不合格产品而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设备的保证期为验收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在保证期内，如发现属于卖方责任的缺陷，卖方接到买方的通知后立即予以修理以替换该缺陷设备。修理的或替换的设备保证期应从买方验收后重新起算。

3、买卖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应交双方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鉴定，有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五)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尽力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对各生产矿井的安全装备管理，满足各矿生产投入需求，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减少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对各生产矿井的安全装备，满足各矿生产投入需求，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减少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收购平煤神马租赁部分固定资产。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能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减少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2 次(不含本次)，涉及金额 20,551.87 万元。

1.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收购变电站等相关资产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通公司以 2,232.23 万元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七矿拥有的变电站及相关线路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平煤股份关于下属子公司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收购变电站等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 18,319.64 万元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平煤股份关于收购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所涉及的设备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3396 号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0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斗资产”)少数股东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峰资产”)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净资产价格，向深圳双合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合盛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星斗资产 49%的股权，公司拟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概述

因业务管理规范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星斗资产少数股东石峰资产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净资产价格，向双合盛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星斗资产 49%的股权，公司拟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注册地址：上海津桥经济开发区三双公路 1021 号 6-G106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二)意向受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双合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4 月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10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投资管理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6 幢 1201 室

法人代表：陆玉磊

注册资本：1,000 万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二)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后，星斗资产有关事项变化对照表

公司状态	股东持股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变更前	平煤股份持股 51%，实际出资 127.50 万元。石锋资产持股 49%，实际出资 122.50 万元	陆玉磊	上海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6 幢 1201 室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1,000 万
变更后	平煤股份持股 51%，实际出资 127.50 万元。双合盛公司持股 49%，实际出资 122.50 万元。	陆玉磊	上海宝山区高逸路 112--118 号 6 幢 1201 室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1,000 万

(三)星斗资产财务状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星斗资产的资产总额 254.08 万元，负债总额 3.14 万元，净资产 250.94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98.44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0.03 万元。

四、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改变对星斗资产的持股比例，不会改变公司对星斗资产的控股地位，公司在星斗资产的权益不受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运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不兼任总经理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基于公司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战略考虑，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颖女士于近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该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颖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王颖女士作为公司创始人，长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内公司业绩稳健增长、行业地位逐步提升，并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成功登陆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董事会对王颖女士在担任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王颖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更加专注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布局、新业务拓展、业务布局整合、企业文化传承与发展等工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公司董事长王颖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袁明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全面负责公司战略的落地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袁明旭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袁明旭先生作为公司创始团队成员之一，具有丰富医药企业经营管理经验，担任公司总经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袁明旭为公司第二届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附件：

袁明旭简历

袁明旭，男，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9 年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起任青木制药总经理；2017 年起任公司董事。曾就职于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明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7%；通过持有中信证券苑东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2%的份额，间接持有苑东生物 13.31 万股；持有北京阳光润禾科技有限公司 5%的股权，北京阳光润禾科技有限公司为苑东生物直接股东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袁明旭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特定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定股东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科创”)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170,27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0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特定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公司特定股东张江科创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张江科创的《关于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张江科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 166,464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486,735	4.68%	IPO 前取得：2,486,73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特定股东因以下原因按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464	0.31%	2020/11/30 ~ 2020/12/31	集中竞价交易	302.70 -329.50	52,646,651.43	2,170,271	4.09%

注：张江科创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票数量 15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特定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张江科创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而自主决定，张江科创为公司 5%以下股东，其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以及减持实施进展，系公司股东张江科创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而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张江科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上接 D59 版)

8、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